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8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鄒智然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09 （113年度偵字第37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宜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
11 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鄒智然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
14 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
15 元折算1日。扣案具殺傷力之子彈4顆沒收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- 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鄒智然於本院訊問
18 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
19 載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
21 法持有子彈罪。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管制子彈之禁令，
22 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，對社會秩序有相當之潛在危害，應予
23 非難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
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持
25 有子彈數量及時間；暨考量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
26 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7 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
2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- 29 三、扣案具殺傷力之子彈5顆，均為本案查獲之違禁物，其中1顆
30 經試射後喪失效用，剩餘子彈4顆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
31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連珮涵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6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，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19 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2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23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17號

28 被 告 鄒智然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3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2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鄒智然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制式子彈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
05 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管之物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
06 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制式子彈之犯
07 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晚間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
08 路000號附近某處，拾得制式散彈6顆（其中5發具殺傷力，1
09 發不具殺傷力）後持有之。嗣因其為通緝犯，為警於翌(22)
10 日凌晨3時31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逮捕時，
11 當場在其所攜帶隨身包內發現並扣得前開子彈6顆，因而查
12 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鄒智然於警詢時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為警逮捕時，持有制式散彈6顆之事實。
2	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子彈照片1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為警逮捕時，為警在其身上扣得制式散彈6顆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8日刑理字第1136022098號鑑定書	證明扣案子彈6顆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底火皿均發現有撞擊痕，經採樣2顆試射，1顆可擊發，而具殺傷力之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
18 法持有子彈罪嫌。至扣案具殺傷力之子彈5顆，其中未經試
19 射之4顆具殺傷力子彈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

01 規定宣告沒收，其餘1顆具殺傷力之子彈經試射擊發後，剩
02 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已均非違禁物，爰
03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非法持有1顆非制式子彈，而涉有槍砲
05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嫌。然該
06 顆非制式子彈無法擊發而不具殺傷力，故非屬槍砲彈藥刀械
07 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，自無從遽以該罪相繩，惟若此部分成
08 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
09 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李承晏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7 書 記 官 張 富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20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
21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23 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2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27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